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02號

原　　告　黃燕正

訴訟代理人　彭珮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春天素食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秀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零肆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自明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復有明文。復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 年者，以5 年計算；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 項亦悉。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抗字第897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本件曾經新北市政府進

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第1 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經查：

㈠本件訴之聲明共計三項，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惟上開聲明第2 項、第3 項請求給付自民國111 年7 月1 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2,600 元，及按月提繳4,368 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核與聲明第1 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目的一致，故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倘本件屬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各為1 年4 月、2 年、1 年，加計本件係於111 年7 月8 日方繫屬在本院乙情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收狀戳文可資佐證，自同年7 月1 日起至同年7 月8 日止計7 日，共計4 年4 月餘；參之聲明第1 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此乃定期給付涉訟，因參原告民事委任狀所示之出生年月日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第1 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 年，依上述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 年推定存續期間後，顯高於前開聲明第2 項、第3 項之期間，是應以較高之5 年薪資為基準。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7 萬2,600 元及退休金提撥4,368 元計算共計5 年之薪資後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61 萬8,080 元（計算式：【72,600＋4,368】× 12× 5 ＝4,618,080 ）。

㈡又訴之聲明第2 項、第3 項其中分別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等、未提繳退休金各23萬8,444 元、6,698 元部分，與前述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4萬5,142 元（計算式：238,444 ＋6,698 ＝245,142 ）。

㈢基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核定為486 萬3,222 元（計算式：4,618,080 ＋245,142 ＝4,863,222 ）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 萬9,213 元，但參首揭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

判費2/3 即3 萬2,809 元（計算式：49,213× 2/3 ≒32,80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納1 萬6,404 元（計算式：49,213－32,809＝16,404）之裁判費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繳納上述金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